

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继公告

根据咸宁市工商局《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》（咸宁工商）登记内变字[2016]第 102 号核准，原“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整体改制更名为“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原“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更名后的“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”承继。原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“2013 咸宁荣盛债”“2015 咸宁荣盛债”存续期间，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发行人义务、严格遵守相关自律规则，向投资者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继续履行信息披露、按期付息兑付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3日

